

中央研究院行政、技術人員遷調實施要點

銓敘部 89 年 10 月 2 日八九銓一字第 1948306 號函備查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實施職務遷調，以培育人才，並增進行政歷練，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職務遷調，係指本院編制內行政、技術人員之職務遷調。
- 三、左列人員不實施職務遷調：
 - （一）政務人員。
 - （二）幕僚長。
 - （三）各單位一級主管、副主管。
 - （四）機要人員。
 - （五）因業務性質或事實狀況需要，暫不實施職務遷調者。
 - （六）年滿五十五歲之簡任人員及科長；年滿五十歲之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。但因業務需要或自願參加職務遷調者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本院職務遷調實施之方式，以各單位內部遷調為主，單位與單位間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遷調為輔。
- 五、實施職務遷調，以在同一單位任相同職務連續滿三年為原則。
- 六、每次職務遷調人數，以各單位合於遷調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- 七、職務遷調於每年一月辦理一次，職務遷調條件之認定，以在同一單位任同一職務之日起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八、本院各單位實施職務遷調後，應將遷調人員職務、姓名刊登本院週報。
- 九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